

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建研咨询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天津市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建研咨询拟以评估价值 301.288 万元收购天津市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%股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仅有的两个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会对股东权益产生消极影响，两个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